

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品質。

第三條

本系之自我評鑑以每5~7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
第四條

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包含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校內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系內教師若干名，報請院長同意聘任；校外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多3名組成，報請校長聘任。校內委員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推動、總結及追蹤考核；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。

第五條 本系之評鑑項目，包括：

- 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；
- 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；
- 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；
- 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；
- 五、畢業生表現；
- 六、其他。

第六條

辦理自我評鑑所需費用之支付標準，依「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為本系系務推動及品質改進之依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